

一、甲將其房屋出租於乙，雙方租約載明乙承租系爭房屋係供設立補習班使用。乙於向主管機關申請在系爭房屋設立補習班時，主管機關依法指示應加裝消防設施，乙因而委請丙加裝該設施，乙、丙並約定按日給付報酬。請問：(35分)

- (一) 如甲表示租約並未明定乙得於系爭房屋加裝消防設施，遂阻擾丙之施工。丙雖於7日內每天準時到達系爭房屋準備施工，但均因甲之阻擾而一事無成。問：丙得否請求乙給付7日之報酬？乙得向甲為如何之主張？
- (二) 如甲同意丙之施工，而系爭房屋嗣因丙之受僱人丁施工中之輕過失致失火燒毀，則甲得否向乙、丙、丁請求賠償？

二、甲有二子(乙及丙)，民國60年乙結婚時，甲同意乙以乙自己及乙新婚配偶資金在甲所有的一筆土地上新建房屋供居住之用，乙房屋居住期間均依法繳納房屋稅。民國78年乙死亡，遺有配偶及子丁。甲於民國85年以該地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於銀行擔保借款之返還，甲於86年死亡。民國95年該筆土地由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法院拍賣程序取得系爭土地之拍賣公告上註明土地上有系爭建物，拍定後不點交，由拍定人自理其占有系爭土地之法律關係。拍定人戊取得土地所有權後不久即對乙之配偶及丁起訴請求拆屋還地。試問以下乙之配偶及丁之抗辯及主張是否有理由：(35分)

- (一) 丁亦為甲之繼承人，且法院已註明不點交，應可認為已有法定地上權之存在。
- (二) 因依地方習慣，凡土地所有人之子經其父同意建築房屋自用者，其土地使用權具有物權效力，故戊之請求無理由。

三、甲男與乙女婚後生女A，A女在民國99年間未婚生一女a。(甲之兄)丙男與丁女婚後生子B、C、D，其中B與E女結婚，生子b。100年農曆年初二A帶著a準備回娘家時，遭遇車禍，A不幸死亡，a僅受輕傷。甲、乙老年喪女，十分悲痛，丙見甲乙夫妻老來無人照料，提議由甲乙收養B，讓B一家與甲乙同住，照顧甲乙以及未成年的a，並負擔甲乙死後的祭祀事務。甲、乙、丙、丁、B、E均同意，甲、乙與B作成書面之收養契約，並於100年6月1日經法院認可，但未經b(已成年)同意。101年1月10日甲、丙二人一同出遊時不幸遇到車禍，二人均傷重不治。試問：(30分)

- (一) 甲、丙之繼承人分別為何人？
- (二) 設99年1月10日A欲購置房屋時，甲贈與90萬元。甲死亡時有銀行存款90萬元，對戊銀行負債150萬元。甲之遺產應如何由上題(一)之繼承人繼承？

試題隨卷繳回